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市赤溪镇2026年7月份建设工程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人：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咨 询 人：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台山市赤溪镇2026年7月份建设工程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服务类别：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完成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投资金额共8073985.59元，由多个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组成，每个工程的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按市场调节价下浮20%。

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1）台山市赤溪镇赤溪圩沿河路一河两岸亮化工程服务费：（427523.39*0.28%）*（1-20%）=957.65元；

（2）台山市赤溪镇田头圩田头河一河两岸亮化工程服务费：（933393.36*0.28%）*（1-20%）=2090.80元；

（3）台山市赤溪镇长沙村委会小马新村巷道整治工程服务费：（520417.58*0.28%）*（1-20%）=1165.74元；

（4）赤溪镇磅礴月湾村环村路硬底化工程服务费：（369337.53*0.28%）*（1-20%）=827.32元；

（5）2025年赤溪镇圩镇垃圾亭修复工程服务费按360元收取；

（6）赤溪镇神洲自然岸线整改工程服务费：（265588.11*0.28%）*（1-20%）=594.92元；

（7）台山市赤溪镇黄茅海大桥赤溪东出口户外广告牌工程服务费按360元收取；

（8）台山市赤溪镇G240两边河道及灌溉渠道清淤工程服务费：（289436.66*0.28%）*（1-20%）=648.34元；

（9）台山市赤溪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服务费按360元收取；

（10）2026年赤溪镇春节种花工程服务费按360元收取；

（11）赤溪镇G240国道小马、钦头山坡绿化提升工程服务费按360元收取；

（12）赤溪镇铜鼓龙颈村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服务费按360元收取；

（13）台山市赤溪镇磅礴村委会月湾村黑臭水整治工程服务费按360元收取；

（14）2026年赤溪东出口至核电北线沿线环境整治工程服务费：

（342034.03*0.28%）*（1-20%）=766.16 元；

（15）台山市赤溪镇赤溪圩亮化提升工程服务费按 360 元收取；

（16）赤溪镇田头大道南居民区巷道整治工程服务费：（899668.09*0.28%）*（1-20%）=2015.26 元；

（17）赤溪镇田头圩环境整治二期工程服务费：（889464.71*0.28%）*（1-20%）=1992.40 元；

（18）赤溪镇田头西安新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服务费：（994331.05*0.28%）*（1-20%）=2227.30 元；

（19）台山市赤溪镇 G240 国道风貌整治工程服务费：（806758.65*0.28%）*（1-20%）=1807.14 元；

（20）台山市赤溪镇钦头村路段风貌整治工程服务费：（760515.52*0.28%）*（1-20%）=1703.55 元；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为 19676.58 元。

2. 咨询费付款方式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后 15 天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费用。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收款单位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凤凰支行

账号：2012056109200056857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联 系 人：

2026年7月17日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台山市台城沙岗湖路东方华成苑2座1梯101室之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凤凰支行

账　　号：2012056109200056857

邮政编码：529200

电　　话：19832803538

联 系 人：杨小姐

2026年7月17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使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次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

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薪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于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合同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07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等文件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所有预、结算资料（包括施工合同、设计变更、签证资料等），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有关文件，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相关土建、安装、装修等工程结算工程量进行审核，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核咨询报告。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由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分批提供。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按本合同中的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方式**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

金：/元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委托人用 银行转帐、支票或现金 等方式支付酬金给咨询人。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台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